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年8月4日至12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10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

2026年8月12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7/9.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表示注意到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的执行进度报告，包括其附件所载全球协调实体的工作计划草案和预算草案¹；
2. 请全球协调实体拟定一份订正工作计划草案，其中包括具体、可衡量的目标和交付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3. 又请全球协调实体拟定一份订正预算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讨论预算事项时审议；
4.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的如下要素²；

缔约方大会，

一

能力建设和发展

1. 表示注意到2024年10月19日在哥伦比亚卡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的成果³；
2. 又表示注意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查明的能力差距和障碍，强调迫切需要消除这些障碍；

¹ [CBD/SBI/7/10](#)。

² 这些要素将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6/5号建议中的要素合并，形成一项单一的决定草案，列入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决定草案汇编(CBD/COP/17/2)。

³ 见 www.cbd.int/cb/2024-cbd-forum-report.pdf。

⁴ 第15/4号决定，附件。

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设计 and 执行其能力建设 and 发展行动时，根据自身需要、国情和法律，酌情考虑论坛产生的重点讯息和建议⁵；

4. 邀请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其他区域机构和相关组织酌情举办区域能力建设 and 发展论坛，并动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以期促进区域合作、同行互教互学并分享能力建设 and 发展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汲取的教训，为国家 and 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昆蒙框架》提供支持；

5. 表示注意到能力建设 and 发展长期战略框架⁶执行进度报告⁷；

6.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利用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按照国家法律，分享在设计 and 实施能力建设 and 发展举措和方案方面的经验和汲取的教训；

7. 敦促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⁸第 20 条和第 21 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国家能力建设 and 发展战略中确定的优先需求，向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 and 发展活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8. 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邀请相关组织根据缔约方提出的要求，利用长期战略框架中提供的指导，设计和实施能力建设 with 发展活动，特别是加强区域合作、经验交流和同行互教互学；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合作，利用长期战略框架中提供的指导，制定实用和易用的指导意见和学习材料，包括关于能力建设 and 发展的设计与实施的分步指南和在线学习模块，其中应涵盖衡量执行进展、有效性、可持续性和长期影响的方法，以便支持执行《昆蒙框架》，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提供这类材料；

(b) 与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相关组织合作，便利举办缔约方、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 and 发展活动，包括培训员培训班[、]同行互教互学[、技术指导 and 咨询支持]；

⁵ www.cbd.int/cb/cbd-2024-forum-key-messages.pdf。

⁶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⁷ [CBD/SBI/7/INF/8](http://cbd.sbi/7/INF/8)。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c) 与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其他倡议和相关组织合作，为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酌情包括其财政、经济规划和国家发展部委和其他相关部委以及酌情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能力建设活动，使其掌握为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调动国内资源和获得国际资金的方法；

(d) 与合作伙伴协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第三次会议，以此推动分享在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支持执行《昆蒙框架》；

(e) 与非正式咨询小组开展协作，监测旨在支持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0 的举措，汇编新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予以发布；

(f)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上文(a)至(e)分段所述活动的进度报告。

二

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10. 表示注意到科技合作机制的进度报告⁹；

11. 关切地注意到限制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投入全面运行的财务、体制和能力制约因素，各区域的运作情况参差不齐；

12. 赞赏《公约》秘书处启动全球协调实体的运行，并提供工作人员支持实体的工作，直至其实现全面运行；

13. 又赞赏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推进科技合作方面作出的持续承诺和贡献；

14. 还赞赏大韩民国通过生物桥梁倡议和赞助秘书处一个初级专业干事员额而提供支持，并赞赏欧洲联盟为协助全球协调实体启动运行提供自愿捐款；

15. [核准][表示注意到] 本决定¹⁰附件所载全球协调实体 2027-2028 两年期[拟议]工作计划[和预算]；

16. 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时，考虑到《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和《公约》缔约方第七次国家报告中指出的差距、挑战和障碍，包括在使用 [CBD/SBSTTA/28/INF/11](#) 号文件中概述的指标方面遇到的挑战；

⁹ [CBD/SBI/7/INF/10](#)。

¹⁰ 附件将载有一项工作计划和预算，工作计划和预算原载于 [CBD/SBI/7/10](#) 号文件附件，根据本建议第 2 段和第 3 段作了进一步订正。

17. 又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向《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¹¹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²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时，考虑到在《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¹³、《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¹⁴以及缔约方国家报告中指出的差距、需求和挑战；

18.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联合国实体、相关国际组织、开发机构、研究机构、学术界、私人部门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充足、可预测、及时和易于获取的资金或实物捐赠或两者兼而有之，支持全球协调实体和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方案和长期运作；

19. 邀请研究机构、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积极合作，贡献其专门知识、工具和其他相关资源；

20. 重申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3](#) 号决定第 23 段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邀请其他相关多边基金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在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支持包括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国家驱动项目，促进执行《昆蒙框架》；

21. 又重申第 [16/3](#) 号决定第 24 段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邀请其他相关多边基金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其任务授权，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的国家驱动项目范围内，酌情和根据各次区域的请求，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科技支持中心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开展的运作和活动；

[22. 邀请绿色气候基金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至关重要的相互依存关系，考虑支持科技合作支持中心活动的机会，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国家驱动项目有关的活动，以期[以[避免重复计算][显著提高核算透明度]的方式]执行《昆蒙框架》；]

23.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联合国各实体、相关国际组织、各发展机构、研究机构、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积极合作并为其提供支持，以应对限制其运作和成效的挑战；

24. 鼓励缔约方在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相关组织互动时，确保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有效参与下，根据各国国情和法律，开展科技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共同设计方案、查明能力需求、联合研究、知识交流和技术开发开展此类活动；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¹²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¹³ [CBD/SBI/7/6](#)。

¹⁴ [CBD/SBI/7/7](#)。

25. 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

- (a) 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和机构框架，将其投入运行；
- (b) 以各中心所支持的缔约方查明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为基础，截至 2027 年第一季度向全球协调实体提交 2027-2028 两年期工作计划；
- (c) 根据本决定第 27(d)分段，应全球协调实体的要求，向其提交 2027-2028 两年期活动报告；

26. 又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a) 根据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查明的优先事项和需求，按照国情和法律，发展并逐步扩大对缔约方的需求驱动型支持，并使用适当的交付模式[包括通过便利联合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回应对援助的需求；
- (b) 进一步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包括开发联合项目支持管道，利用创新融资解决方案并酌情利用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

[27. 请全球协调实体[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a) 加大资源调动力度，协助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也如此行动，包括支持制定项目提案、查明和利用潜在的供资伙伴，为此举行圆桌会议，并应请求协助支持中心制定列有具体供资目标和时间表以及资源调动战略的多年期预算；
- (b) 加强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之间的协调、协作和知识交流，包括为此举行定期协调会议，其中每个两年期至少举行一次由各支持中心的方案协调员参加的面对面会议，以促进经验分享、同行互教互学和联合举措的制定；
- (c) 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磋商，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协助下为各中心制定统一的监测框架以和报告模板，用以确保对成果和所提供的科技合作支持的成效进行相互一致的跟踪监测，便利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进展情况；
- (d) 基于其工作和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两年期活动报告，向秘书处提交科技合作机制 2027-2028 两年期进度报告，作为资料文件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 [并随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e) 向秘书处提交 2029 - 2030 两年期拟议工作计划和预算，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2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a) 进一步协助全球协调实体全面、有效地投入运行]；
- (b) 加大资源调动力度支持科技合作机制的工作，包括酌情与双边和多边金融机构、开发银行、慈善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多边资金来源积极互

动，以确保全球协调实体和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同时认识到私营部门的支持应当补充而不是取代国际上对能力建设的公共支持]；

(c) 加强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和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实体及相关伙伴的协作，以增强合作和互补，减少碎片化并最大限度地增加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在支持执行《昆蒙框架》方面的整体成效；

(d) 将[全球协调实体根据上文第 27(d)分段编写的]科技合作机制进度报告作为资料文件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 [，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